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韶新管函〔2021〕241号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单位，园区各企业：

现将《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反映。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联系人：徐静华，电话：0751-8280308）

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称韶关高新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发挥资金的效用，在新的起点上更有效地推动园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号）、《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韶府规〔2019〕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韶关高新区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园区财政性科技研发资金既定目标实现程度，科技创新平台和落地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资金支出产生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组织开展的评价。

科技金融项目、院士工作站项目、软科学项目不适用本办法，参照其他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绩效评价范围为在韶关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享受韶关高新区财政扶持的科技创新平台和落地科研项目。经市委、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引进的注册成立不满3年正在

逐步建设的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可按照所签订协议进行评价，同时鼓励各主体积极自愿参与本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科技创新平台注册成立已满3年并要继续享受园区财政资金扶持的，需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根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校（院）企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考核申报平台上一年度的绩效运行情况。主要包括经费管理运行水平、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建设、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效益等目标和产出情况。

科研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根据需要对由韶关高新区财政扶持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4个方面。

第三条：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单位需依法在韶关高新区注册，其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工艺、设备符合韶关高新区的产业政策及市政府确定的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范围，科研技术水平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吸引和吸收研究开发人员的能力，与高校、科研院所所有密切的联系，已开展产学研合作或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需依法在韶关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规模、研发人员、项目预算及自有配套资金等应符合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科研项目应符合韶关高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得重

复。

第四条：韶关高新区科技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的责任主体，每年统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项目；对各科技创新平台、科研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核、确定各类绩效评价报告；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科技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本单位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条：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一）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内容。

1. 经费管理运行水平。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科研投入等内容。

2. 科技服务。主要包括科技储备、企业摸排、技术服务、招商数量、服务配置等内容。

3. 成果转化。主要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或引进）与开发、成果应用。

4. 创新载体建设。主要包括技术平台建设等内容。

5.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主要包括人才引进等内容。

6. 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等内容。

（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内容。

1. 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

2.管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等内容。

3.产出。主要包括效率性（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性（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主要包括效果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平性（满意度）等内容。

第六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程序：

（一）绩效评价组织。

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管委会分管科技创新的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管委会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产业促进局、发展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商引资局、人力资源管理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创新局，办公室主任由管委会科技创新局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具体事项。

（二）绩效评价程序。

1.通知。由管委会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评价通知，告知主体评价事项。

2.提交。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主体（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应自评材料，递交给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创新平台需提交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附件1）、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及佐证材料（附件3）。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依据附件 6 相关指标和示意填写附件 5）及佐证材料（附件 7）。

3. 审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主体自评材料后，会同小组成员单位对参与评价主体自评材料进行初审，可根据需要由小组成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结合公众问卷及现场核查验收等方式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或评价表。

4. 审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的有关结果材料呈报管委会委务会审定。

5. 公示。由园区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价结果在高新区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6. 确认及结果运用。在管委会委务会议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并公示结束后，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评价结果等级。对还未拨付的相应资金，财政局在管委会出具评价结果等级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程序拨付相关资金给参与评价主体。

第七条：绩效评价报告将按照中央和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九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及向上推荐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绩效等级为优的，预算优先安排，资金规模按照上一年度的 1.2 倍执行，执行基数

为评价主体（项目）上一年实际拨付的资金，对其申报的省市级（含高新区）科技项目全部优先推荐；等级为良的，保留其资金规模，对其申报的省市级科技项目最多推荐 10 个；等级为中的，资金规模按照上一年度的 0.8 倍执行，执行基数为评价主体（项目）上一年实际拨付的资金，对其申报的省市级科技项目最多推荐 1-2 个；等级为差的，撤销当年资金安排，对其申报的省市科技项目不做推荐。

第十条：科技资金基数的设定。科技平台类的大学、研究院等在高新区落地的较大产学研机构，首次申请基数不高于每年 100 万，一般公共平台不高于每年 50 万。

第十一条：根据申报材料，科技创新平台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如已提前拨付资金的，根据得分比例，按照原支付路径无条件收回部分科技资金，必要时将走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对未全部完成合同书中的任务，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合同书中的考核目标、内容，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超过合同书中规定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作出说明的，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问题的科技创新平台或科研项目将不能通过验收或评价。

验收或评价未通过的科技创新平台或科研项目，在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做出相应改进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十三条：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有效期暂定3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如无修改，则继续实行到有效期止。

- 附件：1.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2.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科技创新平台佐证材料清单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7. 现场评价备查佐证材料清单（抽查的项目）

公开方式：不公开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1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主责主业开展情况
- 二、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三、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建设、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产生效益等）
- 五、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 六、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包括“卡脖子”技术问题）
- 七、典型案例（在技术攻关、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附件 2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经费管理运行水平 (6分)	预算执行 (2分)	按预算进度支出合理规范	根据预算支出情况给分, 满分2分。		
	科研投入 (4分)	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比例	(30%-50%) 得0.5分; (50%-70%) 得1分; 70以上得2分。		提供财务报表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	0.2分×(投入/10万元), 满分2分。		提供财务报表
科技服务 (50分)	科技储备(10分)	平台拥有的技术资源、成果	0.2分×数量		提供拥有的技术资源清单
	企业摸排(10分)	对接、走访园区企业技术需求数	0.2分×数量		提供韶关高新区内的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列表
	技术服务(20分)	为产业、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数量	1分×数量		提供韶关高新区内的技术合同、技术服务发票、资金转账记录或其他佐证材料
	招商数量(5分)	考核年度为园区引进或者培育的项目数量	1分×数量		项目清单
	服务配置(5分)	考核已有服务设施、设备、软件等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效用发挥程度。	(科研设施设备价值/100万元)×1分		设备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成果转化 (25分)	自主知识产权 (5分)	授权专利数	2分×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1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0.8分×授权外观专利申请数量		所有权为平台或平台内技术工作者
	技术转让 (或引进) 与成果产业化 (20分)	转让(或引进)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数量;科技成果或专利转化实施数量	1分×数量		提供转让合同、转让发票、资金转账记录或其他相关凭证
创新载体建设 (5分)	技术平台建设 (5分)	服务水平的领先程度以及近三年内服务所获资质、表彰等情况。建设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第三方检测实验室、校(院)企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机构资质	省级以上资质为满分		批复文件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4分)	人才引进 (4分)	国家级人才	1分×数量		相关凭证
		省部级人才	0.8分×数量		相关凭证
		培养博士、专业技术人员等数量	0.5分×数量		相关凭证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量	0.2分×数量		相关凭证
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10分)	考核平台当年为园区企业科技服务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后,被服务企业产生的新增经济效益(新增工业产值或者新增纳税额)。	(新增工业产业或营业收入万元/100万元)×1分或(新增税收万元/20万元)×1分		提交被服务名单及企业产生的新增经济效益数据,园区管委会将根据企业年报数据及纳税情况核定
综合得分					

附件 3

科技创新平台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资金收支明细表（表）
2	购置仪器、设备等的资金凭证
3	外拨经费（如有）的合同或协议
4	平台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科研财务助理、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等）
5	平台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过程材料（工作过程记录）
6	附件 2《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备注标注的各项的佐证材料
7	其他认为有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绩效突出表现的材料、特色经验做法材料、表彰材料等）
备注： 非涉密材料电子版请在现场评价日之前提前发送至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联系邮箱：sg8280335@163.com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内容;
- (二) 绩效总目标及其阶段性绩效目标情况;
- (三)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 (四) 主要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项目执行情况

- (一) 项目的进展及目标、计划调整情况;
- (二) 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
- (三) 项目总投入,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 (四) 实际支出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 (五) 财务及事项管理情况;
- (六) 项目的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 (七) 主要社会经济效益、环境影响、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情况;
- (八) 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九)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得分	
绩效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合规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事项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著作权数量				
			授权专利数量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数量				
			新技术转让数量				
			科技成果或专利转化实施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				
			引进、培养人才数量				
			获奖数量				
			技术标准制定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满意度					
总分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合规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韶关高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韶关高新区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④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p>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事项管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 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产出 (54分)	产出数量	著作权数量	3	项目完成发表科技报告、被收入论文（SCI、EI、CA、论著和中文核心期刊）数量。	2分×SCI数量 1分×EI/CA/科技报告/论著/中文核心期刊数量
		授权专利数量	5	项目完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和外观专利授权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2分×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1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0.8分×授权外观专利申请数量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数量	8	项目完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技术开发情况。	2分×数量
		新技术转让、科技成果或专利转化实施数量	8	项目完成新技术转让、科技成果或专利转化实施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技术转让、产业化情况。	2分×数量
		服务企业数量	3	项目实施期为韶关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服务并为区内产业、企业解决难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科技服务情况。	0.5分×技术服务数量 1分×服务企业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产出	产出数量	引进、培养人才数量	5	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人才引进情况。	引进国家级人才: 2分×数量 引进省部级人才: 1分×数量 培养博士、专业技术人才等数量: 0.5分×数量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量:0.2分×数量
		获奖数量	2	项目完成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和科技人才奖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奖项: 1分×数量 获省级奖项: 0.5分×数量 获科技人才奖励: 0.5分×数量
		技术标准制定数量	2	项目完成技术标准制定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技术情况。	国家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制定: 1分×数量 参与制定: 0.5分×数量 行业或省级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制定: 0.5分×数量 参与制定: 0.2分×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产出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等。
	项目效益	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7

现场评价备查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整套自评材料
2	项目申报指南
3	项目任务书
4	年度报告
5	中期检查报告（如有）
6	项目变更材料（如有）
7	资金收文明细表
8	购置仪器、设备等的资金凭证
9	外拨经费（如有）的合同或协议
10	项目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产、成果转化、公开、科研财务助理、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等）
11	项目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过程材料（工作过程记录）
12	对照项目任务书，产出成果的佐证材料（如：高层次著作、专利证书、产品或技术转让凭证、成果或专利转化凭证、技术服务合同、论文、项目引进或培育人才的合同等）
13	其他认为有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绩效突出表现的材料、特色经验做法材料、表彰材料等）
备注： 非涉密材料电子版请在现场评价日之前提前发送至韶关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 联系邮箱：sg8280335@163.com	